

美  
在民间

## 觅得春光人诗来

□罗高

在城市，举手投足间一抹新绿的惊喜；在乡村，闲暇休憩中鸟鸣的喃喃；在林间，风吹草动下的朵朵清香。我知道，那是春天与我握手，好觅得春景入诗来。

“春风吹，春风吹，吹绿了柳树，吹红了桃花，吹来了燕子，吹醒了青蛙……”在阵阵朗读声中，叫做春风的画师开始忙碌了。她手执画笔，携带五彩瓶，在城市与乡村间设计，在河流与平原间勾勒，在山川与沟壑间丈量。“春风知别苦，不遣柳条青”，她轻柔地梳理根根柳条，为之插上柳花，用整齐的刘海把温情传递；“春风一夜吹乡梦，又筑春风到洛城”，她为奔跑前行的游子解梦，眼里心里满是乡声乡情；“东风知我欲山行，吹断檐间积雨声”，她的热情大方，吹醒了无数个迷离困惑，翻涌着盎然生机与和煦温暖。她何曾仅限于“不知细叶谁裁出，二月春风似剪刀”的神奇呢？

春花艳艳，春草萋萋。天气渐暖，草芽含青，此时正是“草色遥看近却无”的时段，昨天还是一朵朵零零散散，今天就一簇簇相谈甚欢，道着沉淀一冬的知心

话；它们竞相开放、雀跃秀技，浪漫着空气，点缀着自然，舞动了行人，染尽了相框。放眼望去，枝干扶疏，花朵丰腴，漫山一抹红阳间，年迈的老人正扶杖凝视，似乎在花间看到了过往的青春年华；健步的青年正大摆身姿，与迎春花共荣光；小孩子则三五成群席地而卧，倾听种子萌发的躁动。可谓“嫩绿柔香远更浓，春来无处不茸茸”！

“春雷响，万物生”“细雨吞平野，余寒勒早春”。春雨的好，是在清爽的风中送来的，如多情的女子，拂拭长袖，用指间的温柔慰藉你疲惫的心。走进雨幕中，你可以呼应这方世界的律动，倾听彼此心跳的声音；感受朱自清“春雨像牛毛，像花针，像细丝……”那般寻常百姓的烟火气；体会季羡林听雨习文的快意，此时有声胜无声地溢满了青春活力；闻嗅余光中笔下淡淡薄荷香味的雨气空濛而迷幻的诗意；走进郑振铎勾勒的春景，享受如毛细雨由天上洒落，花草树木、虫鱼飞燕的激情与力量……

“一畦春韭绿，十里稻花香。”寻春、赏春的路上不能缺少品尝春天美食的清香味道。食材在此季生长，美食在此季上桌，葱绿的韭菜饼散发着欣欣向荣的快乐，嫩绿的茼蒿、春笋在盘中撒欢，连饭食都充盈着花香。烹炸蒸煎煮，炒焖炖醋溜，咬住春天，放肆肚腩。母亲在厨房弹奏锅碗瓢盆的《春日赞歌》，连挑剔的儿子都暂放下手中风筝，大呼“我还要，我还要！”酒足饭饱，再煮一盏浮着雪沫乳花似的茶，就着书页间的美食一页一页享用，顺便选择下一餐的美味。家家户户的餐桌上都在上演一场“江南鲜笋趁鲈鱼，烂煮春风二月初”的美食大赛！

拥抱春色，和春天来一场浪漫的约会吧！叙不完的诗情、看不尽的画意，随着“春色满园关不住，一枝红杏出墙来”的渲染，眼里、心里、梦里的春景都被奔跑、追忆的憧憬奏响生命的赞歌。

微  
小说

## 补网

□诸葛保满

一缕缕金色阳光射下来，微风轻轻掠过，江面涟漪阵阵，一个人、一张网、一根竿、一只篓，男人手摇筏竿轻轻划过水面，竹筏缓缓前行，将波光粼粼的江面划出了一个美丽的图案。待江面风平浪静，男人将筏子上的渔网抖开，“吼……”地喊一嗓子，整张渔网徐徐铺开，慢慢沉入江心。

顷刻，男人抖抖手上的网绳，试了试，挺沉。男人心想这一网定不错！男人耐心地缓缓收网，脸上笑开了花。再一会儿，男人脸上笑容凝滞，继而侧耳听江，接着眼睛鼓得像铜钱，表情慌乱，急躁地将渔网收上筏：网破了，鱼跑了！

出师不利，男人烦闷无比，把烂鱼网带回家，嘴里吃了枪药似的命令新婚不久的妻子：“把渔网补好！”

“可是，可是……”

“可是什么？”

“可是，我都没补过渔网，不晓得怎么搞！”

“不晓得、不晓得……我花20万买你回来干什么？把网补好！”男人摔门而去，把烂渔网和一脸茫然的女人丢在家。

男人父母早亡，靠打渔为生，虽然养活了自己也建了房，生活依然拮据，40岁了还单身，后来经人介绍相中了女人，借了10多万外债才凑够20万元彩礼娶了女人。

女人做得一手好菜，可以把鱼做成各式各样的美味，特别是用炭火烤鱼肉烤至通体金黄、香气扑鼻，再入锅佐以豆腐、番茄、辣椒、蒜瓣、生姜、茴香、啤酒煮出的烤鱼总能让男人一口酒、一口鱼地吃得津津有味、畅快淋漓、满是享受……

每每此时，女人总是一脸期待地问：“花20万娶我值不值？”男人总是醉意熏熏地翘起大拇指说：“值、值、值，花20万买的老婆太值了！”每逢男人说出“买”字，女人原本阳光灿烂的脸就阴郁起来。

“我是买的！我是买的！不把我当人！”第一次面对烂渔网，女人不知如何修补，想到男人在感情上一直不把自己当人看，不免黯然伤神，干脆对烂渔网弃之不理，气鼓鼓地睡觉去了。

逛了半天的男人气消后回家，见厨房冷锅冷灶，烂渔网依然原样摊在地上，又莫名发火，对女人一顿咬牙切齿地骂：“网也不补、饭也不做，花20万买你来干什么？”

“我是买的！我是买的！不把我当人！我干嘛干活？”女人第一次发飙！

“反了你了，平常的吃穿用度，包括买你的钱都靠这张网，老实补好！”男人不顾女人的情绪变化，再次粗暴地命令女人补渔网。

女人走到渔网旁，由于从没补过渔网，无从下手，一脸无奈。男人还在一旁骂骂咧咧。女人烦极了，狠狠地骂渔网了个口。

渔网可是男人的命根子啊，这一撕彻底惹毛了男人。随着“叱”的撕网声停止，脆生生“啪”的一声，男人一个大巴掌打在了女人脸上，烙下了红彤彤的掌印。

女人捂着火辣辣的脸，狠狠地瞪着男人。男人一时下不了台，又摔门而去！

等男人再次气消回家，女人不见了！男人直奔村头的媒人家，气急败坏地说：“妈的，花了二十万买来的女人居然逃跑了！你们都是骗子，还我老婆。”媒人安抚好男人的情绪，问清原由后说：“我在村里保媒的不下二十家，至今没见过哪家的老婆逃跑啊？你和你老婆都是我的远亲，我再尽力劝劝。不过你得把脾性改改，两口子互敬互爱才长久。”

男人垂头丧气地回了家，呆呆地站在烂渔网前，回想着女人的一颦一笑，回想着女人的饭菜香，再回想着媒人的话，不觉流出一串串泪滴，一边喃喃自语“网破了，得补好”，一边补网，就算补网用的竹梭刺破手指，流出殷红的血，也是简单地用嘴嚼嚼，又继续补。

当男人补完最后一针，门吱呀一声响，女人回来了。站在渔网旁的男人似乎不会说话了，只望着女人傻笑。

还没等女人回应，男人就直奔厨房，一顿噼噼啪啪之后，端出了两人都爱吃的烤鱼。

小方桌前，男人和女人一口酒、一口鱼地吃得津津有味、畅快淋漓，屋里传出阵阵欢笑。

慢  
时光

## 做一个书香女子

□江云英

三毛在《关于读书》里也写道：“读书多了，容颜自然改变。许多时候，自己可能以为许多看过的书籍都成过眼烟云，不复记忆，其实它们仍是潜在的。在气质里，在谈吐上，在胸襟的无涯。当然，也能显露在生活和文字中。”

重新开始喜欢读书的自己，学会了倾听、习惯了思考、性格自由洒脱，充满自信。举手投足间透露出书卷气息，慢慢把身上的铜臭味消除，开始让灵魂透出淡淡的香气。

我的手提包都足够大，目的就是可以装下一本书。等车时、坐车时、休憩中都可以拿出来读一读；我的床头常常放几本书，睡前至少阅读半小时。

清风明月的夜晚，一壶茶，一本书，足矣。记得毕淑敏在《轻轻走向完美》的序中写道：“日子一天一天

地走，书要一页一页地读，清风朗月，水滴石穿，一年几年一辈子地读下去。书就像微波，从内向外震荡我们的心，徐徐地加热，精神分子的结构就改变了，成熟了，书的效力便凸显出来。”

读的书多了，自会从容、得体；定会恬淡静美，处世冷静而又善解人意。一旦开口必言而有据；即使貌不出众，浑身上下仍透着迷人的魅力。

随着读书越来越多，慢慢发现看待事物、解决问题有着不一样的思维方式和方法，对世界的认知程度也会有所不同；有时觉得自己的眼光看得更高、看得更远，知道自己想要什么样的生活，并学会善于规划自己的人生。

日积月累的读书让自己可以看到别人眼里世界的模样，从别人的成败得失中审视自己的人生之路，发

现偏移时能及时调整。随着书读得越来越多，自己的内心世界也变得丰富、自由；生活也变得浪漫，个性也越来越洒脱，豁达的性格让生活变得自然简单，能把柴米油盐酱醋茶的日常生活过得像诗一样美。

要想做一个高情商、会说话、能做事、有底气的女子，那么，坚持多读书是必不可少的。博览群书后的感觉就是：我好像变得聪明了，看问题不再只停留在表面，而是深入地思考问题的本质。

“腹有诗书气自华。”自从成为一个爱读书的女人，自感在言谈举止方面和从前相比都变得优雅、自信起来。即便在困境面前，我亦能坦然从容，不会自乱阵脚，始终保持着恬淡的心态。

## 外婆的发髻

□张文燕

钱人家的太太才有的派头！

对梳头这件事外婆可真是舍得下功夫啊！每天吃过早饭，娘自去忙了，外婆取出梳子，在窗前的小凳子上坐下来，松开她长长的头发，一下一下耐心地梳顺。这时的我，就拿个小板凳，在她的对面坐下来，安安静静地看着她梳下一大缕落发来，卷成蓬松的一团放到灶堂里，灶堂里蹿起一团明亮的火光，马上就有一股毛发被烧焦的味道飘出来。闻得多了，这种味道被我闻成了一种香味。这时候，外婆的头发已理顺了，用一根长长的棉线束到脑后，绑得紧紧的，棉线的一头咬在外婆的嘴里，把她的半边脸都勒出印痕来，我老是担心她会被勒疼。外婆却若无其事地把长发撸过胸前来，慢条斯理地结起了麻花辫。那条辫子真是长啊，从外婆的后脑勺垂到胸前，又从胸前直垂到裤腰上。在后脑勺上时，它是粗粗壮壮的，可到了裤腰上时，它就细得像一根线了。我总担心外婆这样用力地编织，会把这细的一端给拽断了，常常傻傻地问：“外婆，你这样用力梳头痛不痛啊？”外婆就开心地笑起来说：“傻丫头啊，外婆给你讲个故事吧。从前的乡下人没见过世面，他们进城去看城里人天天梳头，就替他们叫苦说，我们一个月才梳一次头都痛得受不了，这些人天天梳头不知道怎样的痛法哩。”我听出来外婆是在笑话我不爱梳头了，赶紧说：“天天梳头就梳顺了，就不疼了，外婆你呆会给我梳吧。”外婆向着我意味深长地笑着，把那条长辫子一丝不苟地在脑后挽成一个美丽的发髻，用一根银簪子给牢牢管稳了。她空出手来，给我梳了两条土里土气的小辫子，我这才蹦蹦跳跳着满意地离开了。

没想到外婆说病倒就病倒了，那天中午她还为我们姐弟俩做了午饭，到傍晚我们放学回家，她已是倒在床上不省人事了。她躺在那儿，嘴歪向一旁，那美丽的发髻蓦地散乱了。无论我怎样哭着推她喊她，她都呆呆地不肯答应。爸说这是中风，如果能救过来的话，还会好好活几年的。外婆没有儿子，爸爸这个女婿就像儿子一样伺候在床前，喂饭喂药。

外婆终于被救过来了，慢慢地会说话了，能坐起来了，会自己穿衣服了，能下地走路了……除了不

能再给我们做饭，她似乎什么都和以前一样了。只有我这个贴身的外孙女知道，外婆有一件事再也不能做了，那就是梳发髻。她那光洁美丽的发髻再也无法重现了！

那么，以后就让我来为她梳好了。那些日子里，每天吃过早饭，我便让外婆坐在堂屋的木沙发上，认认真真地为她梳头。外婆身材高大，开始时，她坐在沙发上，我搬来小凳子坐在她的身后，手举得发酸了仍没能给她梳好发髻。我心里难免急躁，那些花白的发丝就更是缠绕不清了，外婆常被弄得“哎哟”喊疼。娘看着我们祖孙俩这样子，又急又帮不上忙，只有整日里唉声叹气。那时正是六月天，地里的鲜玉米成了家里的主食，这本来没什么好稀奇的，可是有一天，娘让我收拾地上的玉米壳，那细丝般柔软光滑的玉米须让我眼前一亮：它们多像人的头发啊！我找到练习给外婆梳头的好办法了。我高兴地叫起来，忙不迭地收集起满地的玉米须，躲在角落里学习起挽发髻来。还别说，这样练习了几次，接下来给外婆梳头的时候，就觉得顺手多了。外婆惬意地坐在那里，任由我梳顺发丝，编好麻花辫子，再挽成髻。她让我取来一面镜子，前前后后地举着照了好一会儿，露出了久违的笑容。虽然那因中风而变歪的嘴角仍不自觉地流着些涎水，可是我觉得外婆的精神一下就好了很多。

从那以后，给外婆梳头就成了我的个人“专利”，哪怕外出求学，只要回到家，我就会认认真真地给外婆梳头。这一梳就是十五年，我从一个小学生成为了一个中学教师，从一个十二岁的女孩子成为了一个孩子的母亲。

自己有了孩子后，生活忙乱成了一团麻，我渐渐没有了回家看外婆的时间，有一次竟隔了一个多月没回家看她。当我抱着孩子，疲惫地出现在家门口的时侯，外婆像个孩子似的正眼巴巴地朝外张望着，一见我止不住地埋怨：“你不管外婆了？你怎么总也不回来帮外婆梳头了？”我叹了口气说：“我哪有时间啊！”我如果知道这是外婆对我最后的要求，是无论怎么忙也要帮她梳一回发髻的呀！

又是二十多年过去了，那边的你会不会在每一个清晨，悠闲地坐在小板凳上，耐心细致地梳理好你美丽的发髻？什么时候，我才能再见到那精神神梳着清爽发髻的你啊？

岁  
月  
年  
华

外婆病倒的时候，她的银发突然就失去了往日的光洁与润泽，丝丝缕缕凌乱地散在枕上。娘看着难过，便让我帮忙把外婆扶坐起来，说要为外婆梳理一下头发。结果我扶着摇摇晃晃的外婆扶出了一头的汗水，娘还是未能把外婆的头梳好。我忍不住说：“娘，让我来试试吧，我每天都看着外婆梳头的。”娘把梳子递到我手中，我笨手笨脚地梳着，居然歪歪地给挽了个发髻，算是把外婆的头发扎起来了。这一年我十二岁，外婆七十二岁。

其实，在外婆病倒之前，我几乎都是由她照顾着的。娘太忙了，既要担着田里地里的活，又得操心一家人的生活用度，爹不常在家，娘担的是既做男人又做女人的角色。我的生活，就全都由外婆来照料了。十岁以前，我包括夜里睡觉都与外婆睡在一起，所以我对她特别依赖。她偶尔到姨妈家住两天，我也是哭着闹着不许的。在我的印象里，外婆每天都忙忙碌碌的，洗碗、扫地、做饭、洗衣服，帮着娘照顾我和弟弟，还得给做裁缝的娘缝扣子什么的，手上总也难得有空闲的时候。但无论有多忙，有一件事她从来不肯马虎，那就是每天吃过早饭后，耐心细致地把一头长发梳得齐齐整整、一丝不乱。那个一年到头不变的精致发髻，我似乎只在《上海滩》之类的老式电影电视剧里才看到过，那应该是有